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88号）文件。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1月8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8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